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ᐐ悄ᘀ公ਮ⩜⻻董Ј儘�Ѝ愀公ਠ䗒懮쳑�有ܨ章屜Ⱂ䄛本ⴅ䪕컬촐有ܤ㿹煜ⳮ쳑�有ݐ䄅䩏ฑ텏ัᑰ轁ᗂ턀敮ⵕ匀有໬춐敮ⵕ匀 
 有໬춊狠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
况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需求，并
在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
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我
们一致同意提名张锦红先生、张军先生、张新宇先生、陈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
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因此，我们
一致同意提名王俊民先生、孙茂竹先生、宋远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并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将此事项提

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
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决
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对该
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
们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
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
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俊民 宋远方 孙茂竹
2023 年 4 月 20 日